## 附件3

## 沈阳师范大学“十四五”期间

##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任务分解表

说明：

1.“**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根据《沈阳师范大学“十四五”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指南》中的基本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并完成所负责部分的自评报告初稿撰写，要分别立足所负责的审核重点形成该部分的“问题、原因分析以及改进措施”，最终由各项目组，综合考虑，形成各一级指标点下的“问题、原因分析以及改进措施”，具体字数及相关要求由各“**一级指标**”**撰写牵头单位**根据最终汇总材料的需要提出。

2.“**一级指标**”**撰写牵头单位**在“**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提交的材料基础上，汇总凝练形成各一级指标点自评初稿，其中每个一级指标在7000字左右，**“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对应一级指标撰写，问题具体表现描述对应到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不少于2500字。同时形成《本科教育教学自评问题清单》《支撑材料目录》，自评报告中应分别列出相关支撑材料索引。（各部分一稿完成时间：2024年5月 ）

3.“K”为特色可选项，由“**一级指标**”**撰写牵头单位**综合研判提出选择建议，经学校研究最终确定。

4.《自评报告》中的数据应与《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数据一致，如果由于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不同等原因而导致数据不一致，须附补充说明。我校2025年审核评估进校考察，审核评估期间，需要提供给专家组**连续三年**的《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其中《自评报告》中的数据以2024年11月**在教育部评估中心国家数据平台上填报**生成的《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为准，因此，请将**数据填报工作与自评报告撰写两项工作统筹安排**，保证填报准确无误（填报完成生成报告后无法修改）。

5.详细撰写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沈阳师范大学“十四五”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指南》中自评报告撰写模板。

**一、第一部分“学校简介”撰写分工**

由党政办公室牵头撰写，不超过2000字。

**二、第二部分“学校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撰写分工**

由评建办公室牵头撰写，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完成不超过2000字。

**三、第三部分“学校自评结果”撰写分工**

总字数不超过36000字，其中“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整改举措”不少于1/3，具体分工见下表

**（一）分项目撰写阶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撰写牵头单位** | **成员单位** |
| 1 |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 规划与考核处 | 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综合监察室（审查调查室）、党委巡察办、校团委、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学生处、招生就业指导处、研究生院、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及其他教学、教辅单位 |
| 2 | 培养过程 | 教务处 |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学生处、校团委、招生就业指导处、研究生院、科研处、网络信息中心、实验教学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教师教育学院及其他教学、教辅单位 |
| 3 | 教学资源与利用 | 教务处 | 研究生院、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工作处、实验教学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网络信息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师教育学院及其他教学、教辅单位 |
| 4 | 教师队伍 | 人事处 |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校工会、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络信息中心、教师教育学院、其他教学及教辅单位 |
| 5 | 学生发展 | 学生处 | 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交流合作与校友工作处、校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指导处、研究生院、科研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体育科学学院、校医院及其他教学及教辅单位 |
| 6 | 质量保障 |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 党政办公室、校团委、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及其他教学及教辅单位 |
| 7 | 教学成效 |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 交流合作与校友工作处、校团委、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招生就业指导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工作处、实验教学中心、图书馆、后勤集团及其他教学及教辅单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 **建议主要完成部门（单位）**  **（按审核要点）** |
| --- | --- | --- | --- | --- |
|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 1.1党的领导 |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协同单位：**规划与考核处、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巡察办、综合检查室（审查调查室） |
|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 |
| 1.2思政教育 |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协同单位**：教务处、科研处、校团委、学生处、招生就业指导处、研究生院、人事处 |
|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元  【必选】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给学生讲授思政课≥4课时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人事处  **协同单位**：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党委组织部、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
|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党委宣传部、人事处 |
|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人事处、学生处  **协同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校团委 |
| 1.3本科地位 |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必选】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每学期听课≥10次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规划与考核处  **协同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 |
|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 规划与考核处  **协同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 |
|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财务处  **协同单位：**资产管理处、人事处、教务处 |
|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规划与考核处  **协同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
| 2.培养过程 | 2.1培养方案 |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学生处、招生就业指导处 |
|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学时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
| B 2.1.3 |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实验教学中心、教师教育学院 |
| 2.2专业建设 | B 2.2.1 |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
| B 2.2.2 |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
|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
| 2.2.4 面向国家发展战略、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四新”专业和基础学科专业建设情况 | |
| 2.3实践教学 |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
| 2.3.2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配备情况，专业教师承担学生实践教学情况，以及一线科研人员、工程师承担实践教学任务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教师教育学院 |
| B 2.3.3 |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
| B 2.3.4 |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可选】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中副高级职称以上教师占比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
| 2.4课堂教学 |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
|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网络信息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
|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
| K 2.5卓越  培养 | K 2.5.1 |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科研处 |
| K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及实践效果  【可选】现代产业学院覆盖的专业数及其培养的学生数 |
|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
|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研究生院、科研处 |
|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
|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
|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
| 2.6创新创业教育 |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协同单位：**教务处、招生就业指导处、校团委、科研处 |
|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协同单位：：**教务处、校团委 |
|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协同单位：**教务处、校团委、 |
| 3.教学资源与利用 | 3.2资源建设 | B 3.2.1 |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研究生院 |
| B 3.2.2 |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
| K 3.2.3 |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财务处、资产与管理处、后勤工作处、实验教学中心、网络信息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教师教育学院 |
| K 3.2.4 |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科研处、教务处 |
| 4.教师队伍 | 4.1师德师风 |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人事处  **协同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校工会、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
|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人事处  **协同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
| 4.2教学能力 | B 4.2.1 |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科研处、人事处 |
|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人事处 |
| 4.3教学投入 |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人事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 |
|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
| 4.4教师发展 |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协同单位：**人事处 |
|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含虚拟教研室）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 |
| B 4.4.3 |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网络信息中心、教师教育学院 |
| B 4.4.4 |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人事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 |
|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  **协同单位：**科研处、研究生院 |
| 5.学生发展 | 5.1理想信念 |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学生处  **协同单位：**党委宣传部、校团委、教务处 |
|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 |
| 5.2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 B 5.2.1 |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学生处  **协同单位：**校团委、招生就业指导处、教务处、科研处 |
|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学生处、校团委、体育科学学院 |
|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校团委  **协同单位：**学生处、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体育科学学院 |
| K 5.3国际  视野 |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交流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
|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 |
|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 |
| 5.4支持服务 |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学生处  **协同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
|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1:500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学生处  **协同单位：**人事处、招生就业指导处、研究生院、校团委、校医院 |
|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可选】学生跨校修读课程门数和学分互认转化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
|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学生处  **协同单位：**招生就业指导处 |
| 6.质量保障 | 6.1质量管理 |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党政办公室 |
|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学生处、校团委、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
| 6.2质量改进 |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 |
|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 |
| 6.3质量文化 |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 |
|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党政办公室 |
| 7.教学成效 | 7.1达成度 |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 |
|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招生就业指导处  **协同单位：**交流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
| 7.2适应度 |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招生就业指导处 |
| B 7.2.2 |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招生就业指导处  **协同单位：**交流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
| 7.3保障度 |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财务处  **协同单位：**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后勤工作处、实验教学中心、图书馆、后勤集团 |
|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人事处  **协同单位：**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 |
| 7.4有效度 |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务处  **协同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学生处、招生就业指导处、校团委 |
|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 |
|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交流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协同单位：**招生就业指导处 |
| 7.5满意度 |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 | **审核重点撰写牵头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协同单位：招生就业指导处、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 |
|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 |
|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

**（二）总报告撰写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部门** | **总报告一稿阶段**  （完成时间：2024年11月） | **总报告二稿阶段**  （完成时间：2025年1月 ） | **总报告三稿阶段**  （完成时间：2025年3月） | **总报告提交阶段**  （根据审核评估具体时间确定） |
| 自评报告撰写组  （规划与考核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 根据各项目组提交的分项目《自评报告》，撰写并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提交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 组织校内外专家对自评报告初稿进行预评审，自评报告撰写组按照专家和审核评估领导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学校《自评报告》二稿，提交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 根据审核评估领导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学校《自评报告》三稿，提交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 经校领导小组审定的学校《自评报告》等上传到校内网站公示，并报送教育厅、教育部。 |